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學生健康管理制、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訂定有效健康策略，特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訂頒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及本校衛生保健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體學生包含新舊生、復學生、轉學生，及所有境外生包含僑生、外籍生。
- 第三條 健康檢查於學年開始時執行，並依規定項目統一健檢表格，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統一辦理檢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健檢單位統籌製作學校年度全體學生健康檢查總表，至本校保健負責單位，妥善保存，以尊重個人隱私權。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作為日後疾病防患及宣導之參考。
- 第四條 本校依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轉介及治療。另依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課程、宣導、及服務。並將健康檢查的結果，列為本校優先解決與改善的議題，以擬定有效策略並落實推動。
- 第五條 來自疫區之僑生與境外生應按政府規定至衛生單位進行疫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表。
- 第六條 校園內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未依規定完成體檢，並未完成補檢之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1 項（小過一次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